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法人股转让的事宜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该信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本公司外资发起法人股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丽珠集团)外资发起法人股 18,893,448 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港币 2.50 元，转让金额为港币 47,233,620 元，以上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6

.17%。转让后，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2. 本公司发起法人股东珠海经济特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 15,086,716 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0,734,133.20 元，以上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4.93%。转让后，珠海经济特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3. 本公司发起法人股东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 14,421,866 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8,939,038.20 元，以上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4.71%。转让后，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4. 本公司发起法人股东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 4,912,296 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3,263,199.20 元，转让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1.61%。转让后，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5. 本公司发起法人股东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原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 4,496,640 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2,140,928 元，转让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1.47%。转让后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原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本次转让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份 38,917,518 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12.72%，成为丽珠集团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丽珠集团 B 股 9,244,713 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3.02%。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

共间接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28,138,161 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9.19%。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前 6 个月至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38,917,518	12.72
2	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	18,893,448	6.17
3	广东省珠海市医药总公司	11,615,691	3.80
4	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1,059,428	3.6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关于受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的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现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下称本公司)受让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根据本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珠海经济特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 15, 086, 716 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 元/股, 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0, 734, 133.20 元, 以上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4.93%。转让后, 珠海经济特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2.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 14, 421, 866 股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 元/股, 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8, 939, 038.20 元, 以上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4.71%。转让后, 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3. 根据本公司与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 4, 912, 296 股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 元/股, 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3, 263, 199.20 元, 转让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1.61%。转让后, 珠海桂花职工互助会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4.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 4, 496, 640 股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 元/股, 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2, 140, 928 元, 转让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1.47%。转让后,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持有的丽珠集团境内法人股 38, 917, 518 股, 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12.72%, 成为丽珠集团第一大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系根据国务院的决定, 于 1990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的国有企业, 其投资行业涉及银行、证券、信托、房地产、建材、工程承包、电脑、通讯、生物技术、饭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对外开展国际贸易、劳务出口、国际经济合作。本公司收购丽珠集团部分法

人股系基于向制药业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一年内将不出让持有的丽珠集团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互相独立的企业法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 与本公司无从属关系。本公司于 90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内成立, 本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 两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完全相同。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自本公告公布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或持有丽珠集团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没有买卖或持有丽珠集团股票。

目前，本公司与上述丽珠集团法人股出让各方无任何产权关联关系。

本公司在本次受让丽珠集团部分股份过程中，不存在受托行使丽珠集团其它股东权利的事实。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增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法人股的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Medicine Co., Ltd.)受让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与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外资发起法人股 18,893,448 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港币 2.50 元，转让金额为港币 47,233,620 元，转让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6.17%。转让后，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2. 本公司在本次转让前，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丽珠集团 B 股 9,244,713 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3.02%。另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参股(非控股)45.5%并由海外投资者设立之投资基金光大增长基金持有丽珠集团 B 股 2,184,307 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0.72%。本次转让后，本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未计光大增长基金)共间接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28,138,161 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9.19%。

3. 除光大增长基金透过其正常的证券买卖业务买卖少量之丽珠 B 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自本报告上报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或持有丽珠集团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亦没有买卖或持有丽珠集团股票。

4. 本公司与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任何产权关系和除本次股权转让以外的任何经济往来。

5. 本公司在本次间接增持丽珠集团部分股份过程中，不存在受托行使丽珠集团其它股东权利的事实。

6.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本公司是相互独立的企业法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与本公司无从属关系。本公司于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香港成立。本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两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完全相同。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法人股的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Medicine CO., Ltd.)受让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丽珠集团)发起法人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根据本公司与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外资发起法人股 18, 893, 448 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港币 2.50 元，转让金额为港币 47, 233, 620 元，转让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6.17%。转让后，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2. 除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增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法人股的公告所述事实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自本报告上报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或持有丽珠集团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亦没有买卖或持有丽珠集团股票。

3. 截止目前，本公司与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任何产权关系和除本公司股权转让以外的任何经济往来。

4. 本公司在本次受让丽珠集团部分股份过程中，不存在受托行使丽珠集团其它股东权利的事实。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4 日

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发起法人股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出让所持有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丽珠集团)外资发起法人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本公司已与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丽珠集团”外资发起法人股 18, 893, 448 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港币 2.50 元，转让金额为港币 47, 233, 620 元，转让股份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 6.17%。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丽珠集团股份。

2.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丽珠集团”上市流通股、也没有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丽珠集团”上市流通股的行为。

3. 本公司对此次转让股份享有完整的权利，没有质押及其它法律争议事项。

特此公告。

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4日